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2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2025年3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为75,800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447%，最高成交价为31.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995元/股，成交总金额2,358,630.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9,120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063%，最高成交价为31.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99元/股，成交总金额15,890,324.80元（不含佣金、过

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3、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46,460 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0895%,最高成交价为 31.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65 元/股,成交总金额 52,718,761.1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08,760 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2443%,最高成交价为 31.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65 元/股,成交总金额 59,983,116.1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来源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当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累计数量为 2,108,760 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2443%，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70,240.00	10.84	20,479,000.00	12.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04,032.00	89.16	148,995,272.00	87.92
三、总股本	169,474,272.00	100.00	169,474,272.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